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優良學生選舉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選拔優良學生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及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進取、奮發向上的意志，引發示範學習作用。
- 三、選拔對象：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各班經由導師簽署後推薦一人為「班級優良學生」，可獲頒學校獎狀 1 紙。
- (二)班級優良學生經審查資格合格者，可參加「全校優良學生」競選，採自由競選及全校同學直接選舉方式，獲得最高票之高中前三名、國中第一名者，當選為本校優良學生並接受全市性表揚，可獲頒市府獎狀 1 紙。
- (曾於同校獲推薦其他項目全市性表揚者，不宜重覆推薦為全市性優良學生)。

五、選拔標準：

- (一)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良好，在籍期間無警告以上處分(含警告)之紀錄。
- (二)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育成績合格【高中 75 分以上(含)，國中 85 分以上(含)】
- ★若成績未達標準者但具特殊優良事蹟者，得由導師另撰寫書面推薦表(附件二)特別推薦。
- (三)參考原則：
- ①能負責任、自我承擔，具備「知我愛我」的生命價值觀，能認識自己、珍愛生命者。
 - ②具備自主多元學習能力，能擬定學習計畫，善用學習策略與工具並展現學習成果者。
 - ③能獨立思考、主動解決問題、具跨域及創新思維者。
 - ④具備團隊運作的合作能力，與貢獻、分享的善群態度，友善待人者。
 - ⑤具同理心、懂感恩、積極參與服務學習、樂於參與公眾事務、關懷回饋社會者。
 - ⑥具身心健康自我管理、發展運動專長、勇於爭取團隊榮耀者。
 - ⑦能涵養品格包括意志力、堅持、好奇心、樂觀、自我覺察、自我控制等，並體現於生活與行動中，進而幫助他人者。

六、選舉投票方式與票選結果：

選舉投票方式	依據優良學生候選人資格審查標準，選出該班之「 <u>班級優良學生</u> 」，學生填妥推薦表後，經 <u>導師簽名</u> ，繳至學務處訓育組審查。經審查合格者，除成為「 <u>班級優良學生</u> 」外，亦可參加「 <u>全校優良學生</u> 」之競選。在教師及各班班代督導下，全校同學就審查合格之優良學生候選人票選之。 ※智育成績審查標準：導師自行上網查閱。 ※日常表現審查：由生輔(教)組提供在籍期間無警告以上處分(含警告)之名單。
票選結果	高中部獲得最高票之 <u>前三名</u> 、國中部獲得最高票之 <u>第一名</u> ，當選為「 <u>全校優良學生</u> 」。票數相同且超出應選名額時，依「 <u>獎懲紀錄</u> 」、「 <u>智育成績</u> 」兩項依序評比決定當選者。

七、選舉時間：

初選	即日起請導師利用導師時間、早自習督導選出該班優良學生。 1.不參選全校優良學生者，113/03/04(一)前繳交紙本優良學生推薦表。 2.欲參選全校優良學生者，113/03/04(一)前繳交紙本優良學生推薦表外，請務必上網填寫線上表單(翻背面掃描 QR code)，詳填優良事蹟、發表 <u>讓班級和個人變得更好的做法</u> ，並上傳 2 吋大頭照電子檔(★切記勿用生活照)，逾時者取消其全校優良學生參選資格。
選前講習	經審查合格之全校優良學生候選人，學務處於 113/03/07 (四)中午 12：10 於 3 樓生涯教室 集合講習並抽序號籤，並且由訓育組製作選舉公報，公佈於至誠穿堂。
宣傳方式	採「影片」方式進行宣傳，此外，也可以透過製作宣傳海報與標語進行宣傳，宣傳影片將於至誠穿堂之電視牆進行輪播。欲使用影片宣傳之候選人請於 113/03/13(三)中午 12：30 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ttsh121121@gmail.com，逾期不收。
選務說明會	113/03/21(四)中午 12：10 各班 <u>班代</u> 至 5 樓階梯教室 集合聽取投票工作說明，不克出席者，務必推派代理人。

發表會暨投票	113/03/22 (五)高/國中集會時間於活動中心進行(執行人員為各班班代及服務同學)。全校優良學生代表發表會由參加競選之候選人依 3/7(四)抽籤之順序上台發表，若因個人因素不克上台發表者，請提前於 3/21(四)放學前告知訓育組。
開票	113/03/25 (一)中午 12：10 於 5 樓階梯教室開票，由各班班代及服務同學辦理。

八、候選人競選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時間：113/03/14 (四)至 113/03/21 (四)止，由各候選人及助選團進行。
- (二)宣傳：宣傳海報及標語均須學務處核准蓋章才可張貼 (張貼地點以教學大樓公佈欄及班級為限)。
- (三)場復：113/03/22 (五)放學前各候選人應將海報及標語清理完畢，否則候選人罰以衛生組違規勸導單 1 次。

九、選舉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選票由學務處統一印製，全校同學每人一張票，投票時務必攜帶學生證。
- (二)投票時可任意圈選二人，塗改、圈選不清或圈選超過二人以上者，概以廢票論。
- (三)撕毀學校佈告及污損經核准之海報者，記大過一支。

十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欲參選全校優良學生者請務必完成以下步驟

Step1： 113/03/04(一)前繳交紙本優良學生推薦表

Step2： 上網填寫線上表單(內容含詳填優良事蹟、發表讓班級變更好的做法、

上傳 2 吋大頭照電子檔) -----請掃下面的 QR code



全校優良學生代表

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班級優良學生推薦表

(本表電子檔可至學校網站之最新消息下載)

附表 1

姓名	性別 ☐ 男 ☐ 女		年 班 號
優良 事蹟 (請詳填)	※選拔標準檢核：(勾選符合項目) ☐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良好，在籍期間無警告以上(含警告)處分之紀錄。 ☐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育成績合格【高中 75 分以上(含)，國中 85 分以上(含)】。 ☐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育成績雖未達合格標準，但具特殊優良事蹟者。 說明：內容以 200~300 字為限，請依選舉辦法中選拔標準之①至⑦參考原則進行填寫。		
	說明：請以 200~300 字為限，發表你對於導正班上風氣之想法及實踐政策，例如：友善校園融入班級、提升班級學習風氣、增加班級向心力等。		
提出讓 班級變更好 之做法	說明：內容 100 字為限		
師長期許	說明：內容 100 字為限		
參選意願	☐ 願參加「全校優良學生」之競選 ☐ 只擔任本班之「班級優良學生」		
★導師簽名：	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育成績合格【高中 75 分以上(含)，國中 85 分以上(含)】 註冊組審核：_____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良好，在籍期間 <u>未受警告以上處分</u> ，合於規定。 生輔生教組審核：_____	
	☐ 另繳交特殊優良事蹟推薦表		

※優良學生代表填寫上面表格後，送請導師簽名。有意願參選全校優良學生者，請於 113/3/4(一)前繳交申請表格並完成線上表單之填寫。任一資料逾時繳交者取消全校優良學生參選資格。【線上表單請掃描右側 QR code】

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優良學生導師推薦表

(若成績未達標準、但具特殊優良事蹟者，才請導師填寫此表)

優良學生	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
類別 (請勾選)	☐ 體育 ☐ 技能 ☐ 藝能 ☐ 科學或創作 ☐ 社團活動 ☐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☐ 敬師孝親 ☐ 助人義行 ☐ 其他
特殊優良 具體事蹟 (請詳述)	
導師推薦評語	
導師簽名：_____	